

# 瑶海区2024年全面推行和完善河长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要求，深化河道管理保护，加快推动河长制“有名有责有能有效”，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瑶海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 一、加强统筹调度

**（一）增强履职能力。**充分运用巡查履职提醒机制，推动河长通过召开总河长会议、签发总河长令、加强工作调度、部署专项行动等形式，充分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方法，担责负责、履职尽责。加强各级河长办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提升统筹协调效能。落实河长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河长制工作培训，提升各级河长和相关单位的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强化督查激励。**完善区级河长制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科学性、精准性和刚性。加强河长制督查暗访，常态化监督检查，跟踪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3.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十四五”用水总量管控，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完成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加强

用水统计管理，加强水资源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4.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统筹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持续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围绕节水知识、节水法规、节水文化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加强再生水利用。**严格落实《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加强市政杂用及园林绿化领域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城管局）

### 三、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6.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7.纵深推进河流“清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治。**全面落实《合肥市第6号总河长令》要求，开展新一轮河流“四乱”问题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整改方案，分类建档立卡，全面清理排查。加强清理整治，汛前坚决清除行洪高风险区域内的施工、露宿等隐患。（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8.优化河道保洁模式。**做好河道岸坡、水面立体化保洁，划分“责任田”，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联动监管，完善考核方式，强化河道保洁成效。（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9.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加快问题排口整治，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水来源、排污特征，实施分类整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整治工作，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0.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进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加大排污许可监督执法力度，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等相关制度联动。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全覆盖检查，对一般污染企业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进行抽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1.强化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全年完成20公里专项检测、9.4公里修复整改。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2.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确保全区农药使用量为零。（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

####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13.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贯彻落实省、市总河长令要求，保障水质稳定，开展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排查，探索建设美丽河湖。强化断面水环境目标管理，全区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在稳定保持IV类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更长时间III类水。（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城管局）

**14.深入开展污水溢流整治。**全力推进板桥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水环境问题整改，对南淝河流域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发现一个问题、整治一类问题，持续推动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城管局）

##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15.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按照区级总河长令《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令》要求，以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管理效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推动海绵城市、绿色城市建设，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土方消纳监管，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16.加强土壤修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老工业地块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做好马合钢中部B、C片区790亩土地地下水监测期质量管理，完成氯碱化工东一A、B片区283亩土壤场内修

复施工，进入地下水监测期，启动合肥造纸厂地块修复工作，力争年底完成修复并办理完出库工作。（责任单位：东管办综保处、东投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

**17.加强生态流量管控。**配合市级开展生态流量管控，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评价，保障全区4条河流生态流量（水位）。（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

**18.打造幸福河湖建设。**贯彻落实《合肥市第2号总河长令》，建成小板桥河市级幸福河湖。（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 七、加强工作保障

**19.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积极落实河流管护相关文件，加强河流管护体系建设，畅通河流管护“最后一公里”。健全河长制问题发现整治机制，推进治理与管护协同、市区联保协作、跨界河流联合河长制、“河长+检察长”等制度机制落实，凝聚保护合力。（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0.提升基础工作质效。**修编、完善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持续跟踪“一河一策”实施完成情况，完善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同步建立健康档案。以河流水质达标为目标，强化相关部门水质监测成果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1.压实责任单位职责。**副河长单位进一步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巡河、督查，对责任河流问题组织分析、督促整改，及时协

调解决河流管护问题，充分发挥区级河长的参谋助手作用。涉河属地河长对照“五项机制”，不断提高巡河质效，及时劝阻、制止涉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各涉河属地）

**22.加强执法监管。**加大涉河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常态执法监督，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手段，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河流管理范围及沿线的无证经营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市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瑶海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23.强化宣传引导。**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河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将河流保护教育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河流保护和生态环境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媒体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民间河长、巡河员、护河员等作用，推动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探索开展河长制研学游活动，促进“幸福河湖”建设与“文体旅农”深度融合。积极组织参加河湖长制摄影大赛，引导社会公众投身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河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